**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14号**

当事人： 云南森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066600765297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蓬莱村7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30302\*\*\*\*\*\*\*\*0344

联系电话： 15\*\*\*\*\*\*\*\*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蓬莱村7队

当事人于2019年9月15日起在第三方平台上销售多肉等绿植，在进行宣传的过程中使用了“防辐射”字样，广告费用550.00元。经查当事人所销售的绿植没有放辐射的功能，属虚假宣传，其行为于2021年11月10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宣传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

本局于2022年1月12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2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二、处以罚款2100.00元（贰仟壹佰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